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37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地點:採視訊會議

主席:潘主任依茹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 紀錄: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所第536次所務會議紀錄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36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: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: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有關登記課公文如涉政策性、專案性及法令規定修正有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者,請指定由專員專責辦理,以利全面掌握類此事項完整資訊,並請黃課長盤點目前各專員專責辦理業務,列表後於下次所務會議報告,業務分派應力求公平。
- 二、受理土地登記申請案件,經審查認為有補正必要者,應確實依照法令依據詳列應補正事項,避免法令錯誤之情事;另再次強調申請案應備文件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非必要且無

需檢附之文件應退還申請人,以免誤解。

- 三、數位印鑑及金融印鑑查核作業,請登記課及資訊課於2週內 討論內部相關流程後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鑒於中秋假期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,請各課室遵守 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廉政倫理事件(包 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)之規範,並確實進行廉 政倫理事件登錄。
- 五、 另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 示及相關配合事項:
 - (一)由於今年疫情影響及地政士換照需求,地政講堂視訊課程報名踴躍,後續辦理之地政講堂線上課程,請主政單位酌情增加報名人數;請測量課參考辦理。
 - (二) 請各單位可多向民眾宣導台北通各項服務措施,讓民眾 瞭解除可查詢地政服務外的其他功能,提升使用率。
 - (三) 因應111年4月23日為地政士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期限,預 估屆時將有800餘名地政士申請,因短期內需處理大量 申請案,經指示由本所指派1名測量課人員於111年1月 至4月期間支援測繪科辦理換照相關業務;請測量課配 合辦理。
 - (四) 有關登記科報告查核各地所業務發現部分公文處理之缺失,請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務必加強管理,要求同仁注意改進,以提升業務品質。
 - (五) 考量交易科工作繁重且今年7月起因應實價登錄2.0新增

業務項目,人力確難以負荷,請潘副局長與各科室所隊 盤點人力運用情形,調派2名人員支援交易科。

- (六) 本年度有職務異動且需辦理財產申報者,如有申報操作 疑義,請洽政風室瞭解。
- (七) 針對公務機關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設備之規定,請各單位 務必再確認是否已完成汰換。
- (八) 因應9月市議會即將開議,請各單位注意預算執行率, 未達標者請儘速辦理。另若有收辦議員協調或洽詢案件 等,請相互通報。
- (九) 因應後疫情時代,市長在市政會議中屢次指示請各機關應加強 E 化,進行系統整合,進而協助企業轉型,各機關應盤點可再精進項目。本局已相當努力進行各項業務E化,仍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精進及提出創新作為。

散會:上午11時20分